

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內部稽核之組織

- 一、職掌：稽核室之職掌係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進行獨立、客觀評估公司集團內部之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落實性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有效性及合理性。
- 二、組織：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，為一獨立單位，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一名，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，稽核人員之考評及薪資報酬需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，負責執行公司集團定期、不定期之稽核與專案查核等事務。

內部稽核之運作

- 一、母公司查核：每年度依風險評估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擬定稽核計畫，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。各項查核項目包含且不限於營運稽核及法令遵循稽核。
- 二、子公司查核：依據年度查核計畫或董事會專案要求，針對集團內子公司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作業，評估與確認其營運目標達成性以及內部控制妥適性。
- 三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：每年度依規定由業務執行者定期針對各作業控制項目的合理性、落實度及有效性進行檢視，經稽核室覆核後，將評估結果回饋給董事會。
- 四、專案查核：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營運與管理需求，執行不定期之專案性查核作業。
- 五、上述查核作業，稽核室於每次查核完畢提出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善建議等，並繼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- 六、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下列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：
 1. 每年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「年度稽核計畫」。
 2. 每年一月底前申報當年度「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資料」。
 3. 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」。
 4. 每年四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 5. 每年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」。